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分別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二）提出「迴避名單」：送審人填妥「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送「審核小組」參考。迴避名單應包括：

1. 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之代表作或參考作合著人。
3. 送審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4. 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

（三）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審查名單審核程序與原則如下：

1. 彙整推薦名單：將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依現職服務單位名稱之筆畫順序依序彙整並編號。
2. 推薦名單經審核通過者為「審核通過名單」，審核原則如下：
 - （1）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2）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但由公立大專校院轉任私立大專校院之教授亦可。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該領域實務經驗者擔任。
 - （3）排除升等申請者所提出之「迴避名單」。
 - （4）排除送審人畢業學校系所之教授。

（四）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五）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以依序徵詢為原則，送請六位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依序徵詢原則如下：

1. 依「隨機抽籤」之排序，依序徵詢為原則。徵詢時，應提供「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予校外學者專家知悉。
2. 徵詢過程，若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已有同意審查者，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應避免再徵詢同單位審查委員為原則。
3. 徵詢過程，若校外學者專家表達拒絕、迴避或逾本院規定期限不為表達意見者，得依序徵詢次一序位者。
4. 若遇徵詢名單不足時，由審核小組再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辦理補充不足人數二至三倍之「審核通過排序名單」，至足額送審為止。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